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3號

上訴人 銓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錦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春陞營建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184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3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科維